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26—2018

废旧织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very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household waste textiles

2018-10-10 发布

2018-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3
5 回收	3
6 暂存	3
7 分拣	4
8 贮存	4
9 清洗消毒	4
10 再生利用	4
11 处理处置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基本要求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基本要求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回收箱技术要求	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9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华中科技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刘荣杰、陈朱琦、李水坤、施乐荣、观梦韵、朱静怡、梁卫坤、李智勤、廖朱玮、潘二波、董仁君、张捷报、侯长胜。

引 言

废旧织物是深圳市生活垃圾分流分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深圳市废旧织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对废旧织物的回收、暂存、分拣、贮存、清洗消毒、再生利用、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促进废旧织物循环再利用,特制定本规范。

废旧织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废旧织物回收、暂存、分拣、贮存、清洗消毒、再生利用、处理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的有关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2479 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565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废旧织物 waste textiles

在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再使用的服装及家用织物。

3.2

回收 collection

将废旧织物进行收集、运输，使之能满足其原来用途或用于其他用途的过程。

3.3

暂存 temporary storage

在回收的废旧织物进行分拣前，将其存放在符合安全、环保、消防、防疫等要求场所的过程。

3.4

分拣 sorting

根据不同用途将回收的废旧织物进行分类、集中的过程。

3.5

贮存 storage

为了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理处置，将废旧织物存放在符合安全、环保、消防、防疫等要求场所的过程。

3.6

消毒 disinfection

利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杀灭或清除废旧织物上的病原微生物。

3.7

再使用 reuse

废旧织物经清洁、消毒符合GB/T 32479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后，不改变原来的物理形态直接使用。

3.8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对废旧织物进行处理加工，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主要包括机械法、物理法、化学法，但不包括能量的回收和利用。

3.9

机械法 mechanical method

将废旧织物不经分离直接加工成可纺出纱线的再生纤维，织成具有穿着性或者一定使用功能的面料的过程；或者直接将废旧布片经简单加工后直接作为原料使用的过程。

3.10

物理法 physical method

不破坏高分子聚合物的化学结构、不改变其组成，通过收集、分类、净化、干燥，补添必要的助剂进行加工处理并造粒，使其达到纺丝原料品质标准的过程。

3.11

化学法 chemical method

将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类的废旧织物中高分子聚合物解聚分解和重新聚合抽丝，得到单体，再利用这些单体制造新的化学纤维的过程。

3.12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 waste textiles collection enterprises

从事废旧织物回收、分拣、再使用经营活动的企业。

3.13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 waste textiles recycling enterprises

从事废旧织物再生利用经营活动的企业。

4 一般规定

- 4.1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和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应可靠运营、减少污染、防范风险，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的要求。
- 4.2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对废旧织物的来源、去向、数量和重量，以及运输车辆型号、车牌号等信息进行记录，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备。
- 4.3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设置废旧织物回收箱应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
- 4.4 废旧织物的公益捐赠应严格遵守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 4.5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经营的基本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4.6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经营的基本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 回收

- 5.1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设置废旧织物回收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一个独立的住宅区至少设置一个废旧织物回收箱，回收箱服务区域住户超过 500 户时可根据废旧织物实际产生情况增加；
 - b) 废旧织物回收箱应设置在住宅区内居民集中活动场所或人流量较大的出入通道旁，不得阻塞消防安全通道；
 - c)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定期维护回收箱，损坏的应及时更换；
 - d) 废旧织物回收箱应符合附录 C 的技术要求。
- 5.2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责任单位提供免费预约回收服务，定期收集回收箱的废旧织物，收集频次不少于每两周一次。
- 5.3 废旧织物回收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 5.4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废旧织物，运输车辆应符合附录 D 的技术要求，宜采用新能源汽车。
- 5.5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将从织物回收箱收集到的沾染血渍、放射性物质以及重度传染病人使用过的废旧织物作为危险废弃物，按照本规范 11.2 的规定单独进行处理处置。

6 暂存

- 6.1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设置专门场所用于暂存回收的废旧织物，暂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 的要求。
- 6.2 废旧织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外墙、顶棚等必要的遮挡，外观立面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 6.3 废旧织物暂存场所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潮，应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 GB50016 和 GB50057 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及避雷设备。
- 6.4 废旧织物应堆放整齐，采取措施防止掉落、倒塌等。

6.5 暂存的废旧织物应定期分拣，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 分拣

7.1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设置专门场所用于分拣废旧织物，分拣场所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 6.1、6.2 及 6.3 的规定。

7.2 分拣人员工作时应统一着工作服，戴口罩，保障分拣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7.3 废旧织物按破损程度、污染程度、利用价值等进行分拣：

- a) 破损程度小且污染程度低、具有再使用价值的废旧织物，应按照本规范 9 的规定清洗消毒后优先再使用；
- b) 破损程度较大但具有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旧织物，应按照本规范 9 的规定清洗消毒后，按照本规范 11 的规定再生利用；
- c) 破损和污染程度严重不具有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旧织物，应按照本规范 11.1 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8 贮存

8.1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设置专门场所用于贮存分拣的废旧织物，贮存场所应符合本规范 6.1、6.2 及 6.3 的规定。

8.2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将分拣后的废旧织物分类摆放，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文字、图形标识。

8.3 贮存的废旧织物应及时清理。

9 清洗消毒

9.1 废旧织物再使用和再生利用应进行清洗消毒。

9.2 废旧织物采用干式清洗时，应采取除尘措施，收集到的灰尘以及清洗残渣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湿式清洗时，应配备废水处理装置。

9.3 废旧织物可采取紫外线、蒸汽、消毒剂浸泡等方法消毒，消毒后的废旧织物卫生质量应满足卫生防疫要求及 GB/T 32479 规定的技术要求。

9.4 湿式清洗和消毒剂浸泡消毒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应达到 GB/T 31962 规定的排放要求。

10 再生利用

10.1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应设置专门场所用于废旧织物再生利用的加工处理，再生利用场所应符合本规范 6.1、6.2 及 6.3 的规定，并符合 GB 50565 的要求。

10.2 具有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旧织物可根据颜色、纤维品种、含杂情况等进行分类。金属拉链、纽扣等辅料应先分类拆除，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废旧织物的再生利用可采用机械法、物理法、化学法。继续作为织物使用的再生制品或材料应达到 GB/T 32479 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作为织物以外的产品使用的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应类别产品的质量标准。

10.4 废旧织物再生制品或材料应按照 GB/T27611 的要求进行标示。

10.5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应配备除尘装置对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10.6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应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对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应符合的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10.7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应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对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同时符合 GB/T 31962 要求。

11 处理处置

11.1 破损和污染程度严重不具有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旧织物，应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或卫生填埋设施进行处理处置。

11.2 作为危险废物的废旧织物应单独运输至城市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置。

11.3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废旧织物直接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或卫生填埋设施进行处理处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基本要求

- A.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A.2 拥有足够的废旧织物运输车辆（宜采用新能源汽车），满足服务范围及时收运的要求（不少于2辆）。运输车辆应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接入主管部门的信息平台；
- A.3 具备必要的分拣、清洗消毒、计量、消防设施设备；
- A.4 在本市或周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符合本规范 6.1、6.2 及 6.3 的规定，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综合利用企业基本要求

- B.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B.2 具备必要的计量、清洗消毒、再生利用加工处理和消防设施设备。
- B.3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符合本规范 10.1 的规定，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 B.4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回收箱技术要求

C.1 箱体应统一标识，外观包含分类类别、标志、投放指引、处理流程、回收企业联系方式、监管电话、箱体编号等基本要素。

C.2 箱体编号规则如下：

“NO. 区域代码+企业备案号+箱体序号”。其中区域代码由区域名称首两字的拼音首字母组合（龙华区加*号，与罗湖区区分），企业备案号由市主管部门指定，箱体序号由企业根据区域投放量按 4 位数字从小到大升序编号。

例：NO. LH010001（罗湖区**企业 0001 号箱）； NO. LH*010049（龙华区**企业 0049 号箱）。

C.3 废旧织物分类标志图例如下：



C.4 箱体款式、外形细节及颜色等可参考下图或由企业自行设计定制，箱体设计应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废旧织物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D.1 废旧织物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厢体密封，并统一标识分类类别、标志、回收企业联系方式、监管电话、车辆编号等基本要素。

D.2 车辆编号规则如下：

“NO. 企业备案号+车辆序号”。其中企业备案号由市主管部门指定，车辆序号由企业按两位数字从小到大升序编号。

例：NO.0101(**企业 01 号车)。

D.3 废旧织物分类标志图例同 C.3。

D.4 车体外观喷涂样式如下：

